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范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志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志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月農曆春節前某日18時許），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等規定，定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再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參照），本院因而於裁定前，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
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然受
刑人迄未回覆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函文、送達證
書、當事人訴訟書狀查詢表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4
1頁）。爰審酌刑罰之內、外部界限範圍，並考量受刑人所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兼衡其如
附表所示各罪所量定之刑，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
由裁量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旻珊

附表：